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gov.tw
承辦人：黃仲杰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61069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補助對象及補助比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案查本署前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研商106年有機驗證輔導暨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諒達）討論事項案由一業經決議在案，請參據辦理。
- 二、茲為擴大有機農業發展，鼓勵從事有機農業之農企業藉由其企業化整合產銷能力，帶動有機農業發展，爰增納農企業為106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補助對象，並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50%。
- 三、另前揭會議紀錄附件1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原定檢附文件「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一節，配合執行實務，修正為「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農會、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